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840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大和路市场监管大楼

法定代表人：郑镜雄，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18年7月12日以（深市质华）食药监食罚[20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请求撤销，理由如下：1.申请人自被举报至被申请人调查止，未曾见过无中文标签的“马爹利XO”，只见过涉案产品的图片及偷拍的视频；2.被申请人多次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申请人所售产品均为合法产品，有进货单据，无涉案产品；3.申请人所售的进口洋酒均为从正规代理商处进货，有产品的进口证明单据、合作证明；4.投诉人为职业打假人，以调换、知假买假等手段大量进行投诉、起诉；5.申请人有证据证明职业举报人向某敲诈勒索商家的证据；6.该举报案件依据《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管条例》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可以终止调查并将相关线索纳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范围；7.（2017）粤0306民初××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案件按原告向某自动撤回起诉处理。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请求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证据充分，理由如下：

2017年5月25日，被申请人接到投诉举报记录单（编号：201705255047），举报人称其在申请人经营的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行茶烟酒行（以下简称“××行”）购买了涉案产品。 2017年6月7日，被申请人在××行检查时未发现有无中文标签的食品，申请人不予认可举报人提交的图片证据并提供了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7）粤0306民初××号《民事裁定书》，被申请人依法作出销案。

2018年4月13日，被申请人接到举报人提供（工单编号为：201705255047）的补充证据（视频），视频中显示，申请人销售了涉案产品（条形码：××）。故，被申请人重新予以立案。2018年5月18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接受询问调查。调查中，申请人确认举报人提供的视频中出现的经营者为其本人，购物环境以及人员为其店里的真实情况。同时，申请人认可视频中产品没有中文标签，但是否认产品是他的。申请人表示未采购过条码：××的涉案产品，商品存在掉包的可能，但是无法提供证据证明自己说法。举报人提供的视频记录内容清晰、完整。被申请人与申请人都能确定视频拍摄的购物环境为申请人处。视频3分05秒起能清楚看到涉案产品条码：××。申请人认为自己销售的产品有中文标签，但无相关证据作为佐证。举报人提供的其他证据也能与购物视频相印证，视频的连续性可证，不存在中断的情形。综上，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销售无中文标签进口洋酒的事实成立。

经查实，申请人销售了无中文标签的涉案产品，其进货价为人民币880元/瓶，销售价为人民币920元/瓶,共销售了6瓶。申请人销售的无中文标签的食品的货值金额共计人民币5520元，获得利润为人民币240元。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被申请人决定责令申请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240元。

经查：2017年5月25日，举报人向某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申诉中心举报（工单编号：201705255047），称申请人经营的××行销售无中文标签的涉案产品（条码：××）违法，请求予以查处。2017年6月6日，被申请人决定对××行立案调查。2017年6月7日，被申请人对××行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涉案产品在售；申请人出示了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卫生证书。2017年12月26日，被申请人以“该案投诉举报线索事实、理由证据不充分，同时有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该案按原告向某自动撤回起诉处理，已无法采纳举报证据”为由，对该举报作出销案决定。2018年4月13日，该案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举报视频的原始载体（IPHONE6S）。2018年4月18日，被申请人决定重新对申请人立案调查。2018年5月18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调查，申请人认可视频中出现的购物环境以及人员为其店里的真实情况；申请人认可视频中的涉案产品无中文标签，但否认是其所有，并称其未采购过涉案产品。2018年7月3日，被申请人对该案件进行了听证。2018年7月12日，被申请人作出（深市质华）食药监食罚［20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申请人实施了销售无中文标签的涉案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为由，依据该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作出责令申请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240元、罚款人民币5000元的处罚决定。申请人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提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购物视频的原始载体，该证据记录内容完整、清晰，与涉案产品的实物图片、银行卡刷卡单能够相互印证，证明申请人曾向举报人销售无中文标签洋酒的事实，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申请人虽提交了批发送货单、供货证明、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卫生证书等证据，但上述证据不能否认申请人售卖涉案产品的事实。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根据，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深市质华）食药监食罚[20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8日